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2024年度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为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参公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参与全市公路路网的规划拟定，计划实施，公路建设、改造、养护、管理和指导，安全生产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省、市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2）参与全市公路路网的规划、建设、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公路养护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市辖区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和赤坎区、霞山区乡道、村道公路的养护工作。

（3）参与编制全市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市批准的所管辖公路建设、改造和养护计划；参与全市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

（4）参与评价湛江境内高速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

(5)承担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评价、检查考核和路网运行等工作。

(6)协助地方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及评价工作。

(7)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三防和公路交通战备等工作。

(8)负责全市公路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和公路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9)协助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建文明示范路、“四好农村路”等工作；承担全市公路服务区的建设管理、文明服务创建、质量评价工作。

(10)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单位机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总数263人，年末在职人数195人、离退休人数391人，机关内设综合部、公路养护部、公路工程管理部、路网运行部、市区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党群人事部、总工室8个部(室)，下辖5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坡头养护所、麻章养护所、东海养护所、赤坎养护所、霞山养护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对交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湛江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

交通枢纽的目标，全力实施公路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公路管养和服务保畅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中心着力提升公路管养水平，持续优化路网结构，提升路况品质，做好路段安全保畅，保障路段通行能力。我中心实施的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于2024年7月获得先行段约20公里的用地批复。S373线雷州市榜山至唐家段路面改造工程已建成里程约2.3公里。S293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涉铁部分)已完成施工图编制，正全力推进项目预算审核和代建手续。S293麻章区田寮村至霞山区宝满段道路照明工程及湛江市市区周边高速主出入口路段亮化工程正加快完善用地手续，G207线廉江长垌尾至大成中学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已完工，S388线廉江和平二十八队至石东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正加快推进。开展了S288线大堤至文参段及S373线建新至渡头村段水毁抢修、S293线东海岛调文下洛村段路面修补应急、X670线麻章区人民医院新院段沥青路面修复等工程。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我中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

组组成如下：

组 长：窦兴伟

副组长：龙小华、吴雄辉、郭春涨、袁伟强

成 员：欧阳立波、蔡伟兵、朱堪威、林荣、王斯翹

陈祖文、李志雄、郭立、蔡景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欧阳立波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部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各部室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由计划财务部牵头，各业务部室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项内容逐条逐项收集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中与本部室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自评，并报送计财部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自评材料按照时间要求报送，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均按照财政要求完成。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4年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我单位的中心任务，按照我单位2024年的工作总目标，全中心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全力以赴完成行业发展各项任务，取得了良好成效。自评分99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上级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公路发展的规划，深入调研、精准测算，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安排，不固化分配。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决算，2024年我中心收入267,830,822.75元，本年支出267,830,822.75元，我中心部门预算收支平衡，预算支出率100%。主要是我中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收到资金以后及时拨付，不截留，不挪用，不滞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中心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均严格按《政府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并按规定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方面对每个明细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辅助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收到资金后及时根

据业务部门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签认的计量和完成的工程进度，拟出拨款数额后填制的工程拨款单拨付工程进度款，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不断优化路网结构

全力以赴推进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2024年，我中心推进国省道建设项目共6项，建成公路里程2.3公里。实施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共4项。我中心多次联合上级部门与沿线政府，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用地报批以及资金支付等制约普通国省道项目进展的重难点问题，并结合现场督导、发函等多项举措，全力推动项目实施。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于2024年7月获得先行段约20公里的用地批复。S373线雷州市榜山至唐家段路面改造工程已建成里程约2.3公里。S293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涉铁部分)已完成施工图编制，正全力推进项目预算审核和代建手续。S293麻章区田寮村至霞山区宝满段道路照明工程及湛江市市区周边高速主出入口路段亮化工程正加快完善用地手续，进一步扫清项目推进障碍。

(2) 着力公路管养，有效提升路况品质

G207线廉江长垌尾至大成中学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已完工，S388线廉江和平二十八队至石东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正加快推进。开展了S288线大堤至文参段及S373线建新至渡头村段水毁抢修、S293线东海岛调文下洛村段路面修补应急、X670线麻章区人民医院新院段沥青路面修复

等工程。

紧抓2024年省下达我市普通国省道13座危桥改造工程进度，目前已完工7座，正在施工6座。多次现场督促推动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实施进程，农村公路约束性完工任务(省十件民生实事)15座已全部完工，农村公路指导性完工任务已完工5座，正在施工6座，农村公路渡改桥任务1座，正在编制可研报告。G228线水流石桥等4座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的主体已完工。持续完善公路交安设施。其中我中心实施的141公里已全部完工。

(3)做好路段安全保畅，进一步强化通行能力

进一步修订完善了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指导各县级公路事务中心组织了应急演练4次。全面开展防汛防台隐患排查，全年排查出186处隐患，完成治理186处，全部销号清单。2次对全市2014座公路桥梁进行全面的督导排查，确保公路桥梁运行安全可控。在防御台风“摩羯”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全市公路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上下团结一心、闻令而动，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在台风登陆16小时内抢通了国省道200余处中断点，24小时内抢通了农村公路(县道)600余处中断点，为灾区的救援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加快推进“四级督办”“五条道路”隐患治理，及时处置“三级风险”隐患预警，加强重中型货车右转安全治理，梯次开展“四口”安全隐患治理，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同时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全年共开展督导检查12次，派出56个督导检查组共208

人次，确保了公路行业的安全稳定。

(5) 聚力路网服务，凸显便民效能

全力保障重点时段道路安全畅通。在春运及重大节假日前，精心组织各县级交通公路部门细致研判所辖区域路网运行特征，精准制定“一堵点一方案”，提前布置好假期保畅通保安全优服务的应急力量。重点时段期间，指导各县级公路部门加强公路路网巡查力度，认真落实“一日一研判”“一路三方”等疏堵保畅工作机制，强化路警联动，快速处置公路突发事件，确保通行畅通。

认真落实小设施服务大民生理念。一是大力提升现有公路服务设施运营水平。按规定每季度对各停车区开展考核量化评分，在完善硬软件建设的同时，督促停车区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提升了停车区的服务水平。二是稳步推进2024年在建公路服务设施的建设进程。全年对在建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开展督导5次，出动督导人员23人次，发出提醒函2次。雷州客路、南兴、龙门服务区和遂溪黄略停车区等四处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已先后开工建设。三是扎实推进2025年公路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徐闻下桥，廉江良垌、塘蓬、石角服务区等四处公路服务设施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向省中心提交了2025年省级建设资金补助申请。

(6)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省道S374 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可用性服务费、湛江市调顺跨海大桥一期工程可用性服务费。根

据PPP项目协议按季度对项目公路管理养护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后按照协议申请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积极申请拨付省道S374线湛江平乐至洋青段、省道S374线霞山百蓬至麻章田寮村段改建工程(湛江大道)运维绩效服务费、湛江市调顺大桥工程养护服务费预算资金，保障路段日常养护工作开展，有效营造了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公路通行环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省补助资金支付不及时，县(市)地方配套资金不足，影响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开展滞后。另外由于市财政资金紧张，我中心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资金到位不足，导致有些项目资金未能按时支付。如我市应支付给湛江大道、调顺跨海大桥等PPP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出现延迟。

2. 部分养护专项工程前期工作进展缓慢。部分项目从立项初期下达县(市、区)进行实施，由于资金配套压力大，前期工作经费欠缺，导致项目单位积极性不高。县级交通公路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导致项目的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核时间较长。

(四) 改进措施

我中心将继续积极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解决影响项目建设进展的问题，大力推进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加快完成项目施工进度，力争完成年度建设计划任务。继续加强向上沟通汇报，对于已申请而县级财政超时未支付的项目，主动向上汇报支付支出情况、存在困难，提升上级对我市公路专项资金关注度，请求上级部门解决相应问题。结合部、省出台的最新补助政策及市委、市

政府相关批复，加强统筹谋划，创新融资思路，破解资金瓶颈，主动协调业务部室提前谋划储备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上级补助范围。